中 國 醫 藥 大 學
合作備忘錄

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【　　】(以下簡稱乙方)，簽訂下列協議，以推動甲方與乙方之合作，期獲致相輔相成，互惠互利，共創雙贏之契機與願景。

第一條 合作期間為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，共計 0 年 6 月，於期滿前三個月，經任一方提出不再續約，否則以續約論之，如有任何變更、修改、未定事宜或解釋疑義時，雙方得再共同協議之。

第二條 雙方同意合作要項包含：

（一） 甲方提供「服務學習」修課學生至乙方擔任與社會福利相關之社服志工。

（二） 甲方提供「服務學習」修課學生至乙方協助方案研究，以提升乙方專業服務之水準。

（三） 甲方應籌辦服務志工行前訓練，並得協調乙方共同舉辦。

（四） 乙方提供「服務學習」修課學生學習如何與個案相處及活動帶領方法。

（五） 乙方提供甲方「服務學習」實作場所，協助甲方督導考核學生。

（六） 雙方不定時召開「服務學習」課程之研討或改進會議，使課程更加精進。

上述各項合作內容之計畫細則，須由雙方協議同意後另行明訂具體內容。

第三條 本合作備忘錄議定之各項事項，甲、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，於合作期限內共同推動之。

第四條 本合作備忘錄如有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善意原則協調之。

第五條 本備忘錄壹式貳份，甲方存執壹份、乙方存執壹份為憑。

甲方：中國醫藥大學	乙方：
簽約代表：	簽約代表：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	地址：
電話：04-22053366	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e-mail：	e-mail：
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